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7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7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766.04万只，同比变动26.87%，环比变动13.74%；销售收入4,136.02万元，同比变动-27.30%，环比变动-18.5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来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邑支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已同意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的签订正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督促落实。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办理信用证2,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908,755.79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838,330,411.61	925,837,673.09
净资产	176,578,344.18	180,313,802.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102,898.61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3,761,670.93	-51,463,119.73
净利润	-3,735,457.91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301,649.78	248,822,311.56
负债总额	261,125,221.26	260,652,929.4
净资产	-16,823,571.48	-11,830,617.8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00,502.53	235,252,605.02
利润总额	-4,976,178.99	-6,613,353.55
净利润	-4,992,953.64	-6,613,353.5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83.14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5,713.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9,0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605.00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73,825.16	37,721.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4,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会缘”)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1,303.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金水会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3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5,000.00万元至金水会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零星物流、金水会缘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零星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金水会缘可用担保余额调增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注册资本	14324.7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燃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64,215,730.97 / 1,623,563,312.57
	负债总额 / 887,878,544.93 / 762,490,542.81
	资产净额 / 976,337,186.04 / 861,072,769.76
	营业收入 / 177,371,844.51 / 688,390,496.06
	净利润 / 35,146,625.02 / 91,453,148.69

(二)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持有金水会缘100%股权，公司持有金德龙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MH6M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2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5,590,718.72 / 38,560,314.27
	负债总额 / 29,021,168.96 / 23,919,896.18
	资产净额 / 16,569,549.76 / 14,640,418.09
	营业收入 / 51,322,281.75 / 145,119,643.98
	净利润 / 1,929,131.67 / 5,193,398.59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金水会缘酒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金水会缘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水会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3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8.4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至08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陈雪华，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至08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秦广浩

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4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7月担保金额合计306,3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400,806.68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7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9,3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7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234,3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47,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81,3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2028/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57,300.00	2030/7/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	2027/7/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7/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7/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028/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2,000.00	2028/7/1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281,300.00	-	-

(二)2025年7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25,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6/6/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合计		25,000.00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1个月～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306,3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00,806.6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28,311.76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2,494.9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约113,151,19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其与公司及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5)洪仲案裁字第0020号《裁决书》，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执保37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及其他被申请人的财产(以人民币113,151,199.1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保3721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项目提示：

●中标项目：龙超线周边地块土壤管控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中标金额：27,847,889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了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龙超线周边地块土壤管控工程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龙超线周边地块土壤管控工程

2.中标金额：27,847,889元(含税)

3.工期：75日历天(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招标单位：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敏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

6.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停车服务；土地的开发、整理；城市弱电管网工程施工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及养护；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项目代建服务；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的国有资产；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2025年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2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